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3年度訴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陳林秀美
訴訟代理人　梁宵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盧秀燕
訴訟代理人　柯瑞源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徐潤鍾

徐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市地重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潤鍾、徐俊杰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位於臺中市第14期美○○市○○○區範圍內，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3日以府授地劃一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土地分配結果，參加人獲分配洲際段3地號土地具有違法情形，原告循序提出異議、調處，並經內政部裁決後，被告乃以112年11月3日府授地劃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即原處分）維持原分配結果，原告遂提起撤銷訴訟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經核本件訴訟結果，將有可能使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，自有命其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　紹　良

法官　黃　司　熒

法官　張　鶴　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 黃　靜　華

附表一

編號	段	地號
1	仁美	1397
2		1397-2
3		1397-3
4		1425-2
5		1433
6		1434
7		1434-2
8		1434-3